

# 舊約「歷代志下」讀經拾穗

## 本週進度

歷代志下第二十七章。

## 生命讀經

列王紀生命讀經第十八篇、歷代志生命讀經第九篇、以西結書生命讀經第十五篇、彼得前書生命讀經第十九篇。

## 參考書目

在靈裏事奉第七篇。

## 經文大綱

一、一至四節，論到約坦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並建立耶和華殿的上門。

二、五至九節上，論到約坦勝過亞捫人並日漸強盛，末了在大衛城裏與他列祖同葬。

## 真理要點

一、約坦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是照他父親烏西雅一切所行的，只是不入耶和華的殿。歷代志特別記載他不入耶和華的殿這事，與他父親烏西雅的行為截然不同。烏西雅既強盛，就心高氣傲，干犯耶和華，進耶和華的殿燒香。（16。）你也許以為王燒香並沒有錯。但照着神在舊約裏的命定，王不可摸祭司的職責。燒香是祭司的職責，不是王的職責。然而，烏西雅驕傲，不在意自己以外的任何人。所以，他進殿要作祭司事奉的事。祭司亞撒利雅率領勇敢的祭司八十人阻擋他，不許他給神燒香。烏西雅向祭司發怒，就在祭司面前，額上發出麻瘋。因着他麻瘋的不潔，祭司就催他離開神的殿，將他安置在別的宮裏；他患麻瘋，直到死日。（17~21上。）

二、在歷代志與列王紀中對比約坦作王的記載，歷代志特別提到約坦與亞捫人的王打仗勝了他們。根據以西結書的記載，亞捫人得罪了神。首先，當神的聖所被褻瀆時，他們很痛快的說，『阿哈。』（二五2~3。）第二，當神的聖地變荒涼時，亞捫人也很高興。不僅如此，當猶大家被擄掠時，亞捫人又很歡喜。他們高興三件事：聖所被褻瀆，美地變荒涼，猶大家被擄掠。這指明他們恨聖所、聖地和猶大家。聖所表徵基督，美地表徵在基督裏神一切豐富的恩典，猶大家表徵召會。今天的亞捫人恨這三件事；他們恨基督，恨在基督裏神的恩典，並且恨召會。今天的光景仍是一樣。有些人是反對召會，厭恨基督、神的救恩和神恩典的。這些人是『亞捫人』。

## 生命經歷

一、烏西雅王要憑自己的意思進耶和華的殿，在香壇上燒香，因此受了神的責罰。這事給我們一個大警告，就是神未曾命令的事，我們千萬不要擅自去行，免得被神刑罰。大麻瘋，按靈意說，就是污穢的罪惡。凡沒有神的吩咐而妄動的人，在神面前，都是犯了污穢的罪。在神的工作裏，人自己的熱心是沒有多大用處的。人不能用他的熱心來支配神的工作。進聖殿燒香，原是非常美好的，只因不是神的命令，就成為當受責罰的罪。烏西雅王任意進殿燒香，得罪了神，竟至患大麻瘋直到死，這是一個非常的警戒，是我們不可不注意的。

二、有些在主恢復裏的年輕人受父母反對。幾年前，一位年輕人的父母也許強烈反對他。他們希奇他為甚麼花這麼多時間參加召會的聚會和職事的聚會。然而，他們漸漸開始在他的品行上看見改變、變化。雖然他們無法用言語形容，但他們目睹主在他們兒子身上變化的工作。至終，他們領悟他是在神照顧之下的人，在神眷顧之下的人。

不久以前，好些聖徒在聚會中這樣見證。他們說，已往他們受父母反對，在有些事例中，甚至受他們逼迫。但漸漸的，經過一段時間，他們父母的態度開始轉變。這些年輕人回家探訪家人時，他們的父母繼續反對他們，但他們也仔細觀察他們的孩子。逐漸的，反對較少，觀察較多。至終，父母在態度上有完全的轉變，在有些事例中，他們也進入召會生活。他們親眼看見孩子佳美的品行，就在眷顧的日子榮耀神。